

(a) 關於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所附保留，遵照國際法院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諮詢意見辦理；

(b) 關於將來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之公約以祕書長為保管人者：

- (i) 在提出保留或反對保留之文件交存時繼續為其保管人，對此等文件之法律效力則不作主張；
- (ii) 將此等有關保留及反對保留之文件送達一切有關國家，由各國決定其法律意義。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五九九(六)．侵略定義問題

大會

鑒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三七八B(五)，經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決議案草案⁴所提出之侵略定義問題，發交國際法委員會，着與該會所議其他事項，併案研究，

鑒於國際法委員會並未在其報告書中⁵明白提出侵略定義，僅將侵略列為該會擬具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法典草案所定罪行之一，

鑒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大會業經決定⁶不在第六屆會討論此一法典草案，而將其列入第七屆會臨時議程，

鑒於侵略罪行是否存在，雖可根據某案所有特殊情況推論而得，但為確保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為發展國際刑法起見，參照侵略要素，釐訂侵略定義，仍屬可行而必要，

復鑒於制定確切方針，使若干國際機構將來根據請求判定侵略者時，有所遵循，洵為有益之舉，

一．爰決定將侵略定義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程；

二．責成祕書長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書，根據大會第六屆會期間第六委員會各委員所表示之意見，詳論侵略定義問題，一面並對各國為此問題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及修正案妥為注意；

三．並請各會員國於其向祕書長提出有關法典草案方面之意見時，特別表示其對侵略問題定義之意見。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六八次全體會議。

⁴ 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C.1/608。

⁵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

⁶ 同上，全體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第四十二段。

六〇〇(六)．國際法委員會規程之審議

大會

查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四(五)請國際法委員會“建議為促進該委員會工作起見其法規所宜有之修改”，

鑒於該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⁷載稱：該委員會依據大會決議案，建議下次選舉新委員時應明定該委員會全年繼續工作，

一．備悉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章所載意見及建議；

二．贊許該委員會依據其規程進行工作所獲之成就；

三．決定暫不就修改該委員會規程一事採取任何行動，俟該委員會經驗較多時再行定奪。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六八次全體會議。

六〇一(六)．國際法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第六、七、八各章)

大會

在未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第六、七、八各章所論列之問題以前，⁸

先將該委員會關於此等問題之工作進展備案存查。

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六八次全體會議。

六〇二(六)．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

大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所提關於使國際法中習慣法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之報告書。⁹

一．欣悉關於憲章解釋之彙輯已在編製中；

二．訓令祕書長繼續研究關於使聯合國取得必要國內法資料之最善方法；

三．請祕書長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就下列各項或將印行之刊物說明關於其形式、內容及所需經費之詳盡計劃：

(a) 參照第六委員會討論時所提出建議編印之聯合國法律年鑑；

⁷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第六十七段。

⁸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九號。

⁹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A/1934。

- (b)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總索引；
- (c) 補充現有條約彙輯表之條約一覽表；
- (d) 安全理事會慣例彙輯一卷。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六九次全體會議。

六〇三(六). 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祕書長分送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正式副本以便其加入該議定書

大會

鑒於聯合國會員國已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¹⁰之締約國者尚僅三國，此時若依該議定書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其分送非會員國，未免過早，

議決將此事延至至少已有聯合國會員國十國為該議定書締約國後再行審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六九次全體會議。

六〇四(六). 為實施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訂會所協定第三條第八節而制定之行政條例

大會

鑒於業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聯合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訂會所協定第三條第八節之規定，¹¹

復按規定會所協定第三條第八節實施辦法之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四八一(五)，

業已審議載有祕書長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同時施行之會所行政條例第一號、並將會所行政條例第二號及第三號草案提請大會核定之祕書長報告書，¹²

一. 追認列為本決議案附件之關於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之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會所行政條例第一號；

二. 核定列為本決議案附件之關於在聯合國內從事專門職業或其他專門性質業務資格之會所行政條例第二號及關於辦理會所區內各項供應事宜之會所行政條例第三號。

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
第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會所行政條例

為造成聯合國在會所區充分執行其職務各方面所必需之情況，特別為達成每一行政條例所明定之目標起見，茲制定下列各項行政條例施行之。

行政條例第一號

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

關於職員社會安全事宜，可能因數種法令同時適用而發生多重義務，為使避免此種現象之必要措施得以立付實施起見，茲訂定辦法如下：

一. 為對職員在聯合國服務期間所發生或遭受之合理範圍內之各種危險提供保障起見，聯合國經已確立一種綜合性之社會安全制度，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之規定應即為聯合國對於此種危險之唯一義務。

二. 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之規定，應為在聯合國服務人員有權就在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範圍內之任何危險據以向聯合國提出要求之唯一規定，又根據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所為之任何給付，應為此項人員就任何此種危險有權向聯合國領取之唯一給付。

三. 本行政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但不影響聯合國社會安全制度之任何規定，或於本行政條例公佈之日業已存在之該制度下之任何權利義務。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祕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四八一(五)所授予之權力公佈，並經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六〇四(六)追認。

行政條例第二號

任聯合國內從事專門職業或其他專門性質業務之資格

為使聯合國能獲得於儘量顧及地域上普及原則範圍內所聘專門職業或其他專門性質業務人員之服務起見，茲制定辦法如下：

¹⁰ 國際聯合會大會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總議定書原件，見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卷，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號，英文本第三四五頁及以後各頁。聯合國大會對總議定書所作之修正見大會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六八A(三)。

¹¹ 見大會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六九(二)。

¹²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A/1914。